

000482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文件

青办发〔2021〕10号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 待遇实施细则》《青海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 获得者帮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青海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和
《青海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实施细则》已经省委
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至县)

2021年3月5日

青海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

(2021年2月27日十三届省委第135次常委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3月5日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优待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完善待遇管理与服务保障，增强先进模范人物的荣誉感、责任感，树立尊崇模范、争做先进的社会风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结合青海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是指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勋章和荣誉称号获得者，以及国家级表彰奖励、省部级表彰奖励明确享受待遇的人员。

（一）勋章和荣誉称号获得者包括：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授予的国家勋章和“人民英雄”、“人民科学家”等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
2. 中共中央决定授予的“七一勋章”和荣誉称号获得者；

3. 中央军委决定授予的“八一勋章”和荣誉称号获得者；
4. 国务院决定授予的荣誉称号获得者；
5.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决定授予的荣誉称号获得者。

(二) 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包括：

1. 中共中央表彰的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和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先进模范人物；
2. 国务院表彰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等先进模范人物；
3. 中央军委表彰的先进模范人物；
4.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表彰的先进模范人物。

(三) 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包括：

1. 国家表彰奖励主管部门会同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表彰的先进个人和先进工作者等先进模范人物；
2. 省委、省政府表彰的经国家表彰奖励主管部门批准享受待遇的青海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人民满意公务员、特级优秀人民警察等先进模范人物；
3. 服役期间立一等功以及中央军委授权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部门授予荣誉称号的先进模范人物。

第三条 青海省推荐或者评选出的在青海省存在人事、劳动关系的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以及获得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的在青退役军人，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接受管理服务、享受相关优待。党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发挥价值导向和示范引领作用；
- (二) 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
- (三) 分级分类、合理适当。

第五条 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在省委及其常委会领导下，承担全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工作的统筹协调职责，负责相关待遇工作的政策制定、推进部署和督促落实。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省总工会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

省级行业部门和单位（包括中央驻青单位）负责其牵头评选推荐的行业系统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工作的协调落实、登记审核、调查统计等经办服务事项。

市州以下党委组织部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以下简称市州以下表彰奖励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评选推荐的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工作的协调落实、登记审核、调查统计等经办服务事项。

第六条 省委、省政府设立青海先进模范人物名录，记载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及其事迹。

青海先进模范人物名录由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编修和动态管理。

列入名录的先进模范人物及其事迹载入地方史志。

第七条 优先推荐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作为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各级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具体推荐办法，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规定。

第八条 优先推荐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担任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领导班子兼职副职；各级工会、妇联代表大会代表及其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常委会中，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应当占一定名额。具体实施办法由省委组织部、省总工会、省妇联规定。

第九条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可以受邀参加各级党委和人大、政府、政协举办的重要庆典、纪念活动。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受邀参加各类庆典、纪念活动属于出席公务活动，所在单位应当支持并按出差规定办理。

第十条 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走访慰问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工作制度，安排重要节日、纪念日走访慰问活动。

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省委、省政府走访慰问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工作制度，统筹协调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走访慰问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工作。

第十一条 实行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春节慰问金和去世家属抚慰金制度。

功勋荣誉获得者、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春节慰问金和去世家属抚慰金发放按国家规定执行。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春节慰问金标准为 2000 元，去世家属抚慰金 2000 元。

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慰问金和去世家属抚慰金发放办法由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发放由省总工会负责。

第十二条 对于享受待遇的省级表彰奖励获得者个人，可以在表彰的同时发放一次性奖金，其中表彰规模 10 人及以下的每人 2 万元，10 人以上不超过 50 人的每人 1 万元，超过 50 人的每人 5000 元。

表彰奖励获得者在表彰时已经去世的，奖金由其法定财产继承人领取。

已经获得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不再重复发放奖金。

对于获得表彰奖励的集体，不发放奖金。

第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功勋荣誉获得者、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和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按《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规定，分别按照 5 个、2 个和 1 个级别工资（岗位工资）档次或者薪级奖励工资。

5 年内获得 2 个及以上功勋荣誉表彰奖项的，按最高一项奖项奖励工资，其中有因参与救灾、防疫等重大应急工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可以按规定再次奖励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奖励工资由所在单位负责申报，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在企业以及其他法人组织工作的，所在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机关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奖励工资水平提高其薪酬待遇，但实行年薪制的除外。企业以及其他法人组织拒绝提高薪酬待遇的，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可以依法向所在地县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举报。

第十五条 退休或者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达到青海省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的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从领取养老金之月或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之下月起，按月领取荣誉津贴。功勋荣誉获得者、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和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荣誉津贴分别按照每月 600 元、400 元、300 元标准发放，其中 80 岁以上的每月增发 200 元。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获得多个功勋荣誉表彰奖项的，按最高一项奖项享受荣誉津贴。

荣誉津贴领取资格由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确认，所需资金由省财政部门按年度核拨，具体发放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落实。

第十六条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享有参加休假疗养、学习培训、考察交流等活动的权利。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受邀或者经安排参加上述活动的，所在单位或者组织应当创造条件、提供便利，非遇突发应急情况不得拒绝。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休假疗养、学习培训、考察交流等活动时间不得抵扣年休假时间，活动期间工资奖金福利待遇照常发放。

第十七条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从领取荣誉津贴之月起，由工会组织安排，按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体检项目标准，每年免费体检一次。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在公立医疗机构就医治疗，医疗机构应当为其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第十八条 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和省总工会应当建立健全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休假疗养学习考察活动管理制度，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安排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休假疗养、健康体检、学习培训、考察交流等活动。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和群团组织按照管理职能权限和有

关规定，可以组织本系统或者相关领域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开展休假疗养、健康体检、学习培训、考察交流等活动。

第十九条 经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有关地区、部门或者单位可以按规定为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树立雕塑，创作主题文艺作品以及制作播出专题宣传片、公益广告等，弘扬其突出功绩和精神风范。

有关地区、部门或者单位可以为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建立荣誉、技能、创新工作室。

第二十条 青海省档案馆设立青海省功勋荣誉展厅，陈列和妥善保管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收集到的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勋章、奖章、纪念章、证书等物品。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表彰工作结束后，及时向青海省功勋荣誉展厅移交一套包括功勋荣誉表彰决定、先进事迹介绍和表彰工作影像资料等文件材料。

第二十一条 任何人不得出售、出租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证书及勋章、奖章、奖牌、纪念章或者将其用于其他营利性活动。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逝世的，其所获勋章、奖章、纪念章、荣誉证书等依法继承和保存；没有继承人的，由负责治丧的单位或者组织上交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经清点登记后移交省档案馆。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自愿向青海省档案馆捐赠或者寄存勋章、奖章、纪念章、荣誉证书等物品的，省档案馆应当同时为其建立和保存影像资料及生平事迹材料档案。

第二十二条 建立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登记管理制度。按照标准统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各类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进行审核确认，并对符合条件的进行登记注册，实行动态管理。经登记的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第二十三条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登记实行单位申报或者个人申请、逐级审核、确认登记的办法，具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所在单位负责填写申报表格，连同本人荣誉证书、表彰决定文件、推荐审批表以及本人人事档案中明确记载荣誉的材料，逐级上报省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单位。

(二) 省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单位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

(三)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无单位的，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提出申请，连同本人荣誉证书、表彰决定文件、推荐审批表以及本人人事档案中明确记载荣誉的材料，向居住地县级表彰奖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

（四）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提出认定意见，报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确认。

（五）经确认符合享受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的，由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予以登记。

第二十四条 申请登记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

- （一）无法确认功勋荣誉表彰奖励授予层级和主体的；
- （二）功勋荣誉表彰奖励主体不适格的；
- （三）提供伪造的证书、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的；
- （四）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被撤销的；
- （五）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不予认定的。

第二十五条 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建立完善青海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实时动态管理，切实做好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建立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信息报备制度。省委组织部、省总工会和省直各行业部门或者组织应当及时整理汇总其负责组织评选推荐的党内、工会、行业系统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决定文件及审批材料，通过青海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报备。

第二十七条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功勋荣誉表彰待遇的，应当撤销其功勋荣誉表彰奖励。撤销功勋

荣誉表彰奖励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建议撤销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国家级表彰奖励的，由原评选推荐地区党委、政府或者省直机关、群团组织按归口向省委、省政府提出，省委、省政府经审查认为应当撤销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的，按归口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建议；

(二) 建议撤销部级表彰奖励的，由原评选推荐的省直机关、群团组织会同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共同向有关国家部委提出建议；

(三) 建议撤销省级表彰奖励的，由原评选推荐地区或者省直机关、群团组织提出建议，按归口报省委、省政府审批。

经批准撤销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的，应按规定及时撤销相关待遇，收回勋章、奖章及证书，追缴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并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列入其个人诚信不良记录。

第二十八条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下落不明并失联的，从失联之下月起暂停发放荣誉津贴、慰问金、困难帮扶等待遇，恢复联系后，相关待遇一次性补发。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荣誉津贴、慰问金和奖金等待遇标准，由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青海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动态调整。

第三十条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工作所需经

费，除中央财政负担的功勋荣誉和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慰问金、荣誉津贴、困难补助费、休假疗养和培训考察以及健康体检等待遇经费外，其余部分由省财政负担，从省政府奖励资金和劳动模范“三金”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以及获得表彰奖励的外国人的待遇，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不享受待遇的省级表彰奖励获得者、省级工作部门表彰奖励获得者和市（州）、县级党委政府表彰奖励获得者，可以在表彰时由授奖主体发放一次性奖金。

奖金标准按照表彰周期、奖项数量、表彰人数和表彰层级等因素确定，表彰周期长、奖项数量和表彰人数少、表彰层级高的，奖金标准可以适当高定。

省级表彰和市（州）、县级党委政府表彰的奖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省级工作部门表彰的奖金从本部门预算经费中支出。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各级人大、政协，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履行职责、采取措施，确保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各项待遇落实。

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

位贯彻落实本实施细则情况的督导检查。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对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工作的指导，定期听取汇报，及时通报情况。

第三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本实施细则工作不力、不担当、不作为或者存在其他懈怠和不负责任行为的，由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实施细则

(2021年2月27日十三届省委第135次常委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3月5日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做好对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的帮扶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办法（试行）》规定，结合青海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因本人失业、患病、伤残、收入偏低或者遇到意外灾害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经过有关部门评估认定需要给予适当帮扶的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的人员。

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生活困难帮扶程序、办法、条件和标准等，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工作的政策制定、综合管理、统筹协调。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医保局、省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负责

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

第四条 表彰奖励获得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相应类型的困难帮扶：

(一) 有劳动能力，处于失业状态，生活困难并有就业意愿的，可以申请就业困难帮扶；

(二) 处于就业或者生产经营（农业生产）状态，上年度收入低于青海省全体从业人员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且差距较大，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可以申请低收入困难补助；

(三) 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金收入低于全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且差距较大，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可以申请养老困难补助；

(四) 本人患重大疾病，经医疗保险报销以及获得其他医疗救助后，医药费用负担仍然较重，或者慢性病、职业病、工伤伤残长期治疗医药费用负担较重，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可以申请医疗困难帮扶；

(五) 无住房以及住房条件和标准达不到当地住房保障条件，或者住房损毁需要修缮重建且家庭困难的，可以申请住房困难帮扶；

(六) 因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或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家庭生活暂

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可以申请临时困难帮扶；

(七) 因家庭生活困难，无力支付子女非义务教育阶段学费和生活费，且其他助学渠道不足以解决困难的，可以申请子女助学补助；

(八) 孤寡孤独、老弱多病、生活不能自理需要照料服务，或者存在多种困难情形，家庭无固定收入来源、生活特别困难且困难境况短期内难以改变的，可以申请特困帮扶；

(九) 表彰奖励获得者去世后，配偶无固定收入、子女无能力赡养、生活特别困难的，可以申请遗属困难补助。

第五条 申请困难帮扶的表彰奖励获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困难帮扶对象：

(一) 在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但无就业愿望或者无正当理由多次拒绝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就业岗位的；

(二) 安排子女自费出国（境）留学、居住或者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学习，本人以及配偶自费出国（境）游览观光的；

(三) 拥有可以出售的商品住房、商铺以及小汽车等高档消费品的；

(四) 家庭储蓄存款足以保障生活支出的；

(五) 瞒报少报财产和收入的；

(六) 其他不应帮扶的情形。

第六条 表彰奖励获得者申请困难帮扶，可以由本人、

本人所在单位（乡镇政府）或者委托他人，向户籍地（居住地）县级或者所在单位同级表彰奖励主管部门或者工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其中：党内表彰奖励获得者向组织部门申请，工会组织推荐评选的表彰奖励获得者向工会组织申请，其他表彰奖励获得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区县级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和工会组织，应当主动了解表彰奖励获得者生活情况，对符合帮扶条件的可以按照程序申请帮扶。

第七条 表彰奖励获得者申请困难帮扶时，应当提供其上年度家庭及家庭成员下列全部收入情况：

- (一)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其他工薪收入；
- (二) 生产经营和投资理财收入；
- (三) 基本养老金、退休金及其他社会保险金收入；
- (四) 从政府或者企事业单位获得的基本生活费、津贴、补贴、慰问金或者其他收入；
- (五) 法定赡养人或者抚养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和抚养费收入；
- (六) 接受馈赠、遗赠或者继承的财产收入；
- (七) 其他收入。

申请医疗困难帮扶、住房困难帮扶、临时困难帮扶和子女助学补助的，除提供其上年度家庭及家庭成员全部收入情况外，还需要说明其他渠道救助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其

中：患大病的，提供出院证和住院结算单；患慢性病的，提供医院诊断证明和药费收据；工伤伤残、患职业病的，提供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有效文件；有医药费自付部分的，提供医药费自付凭据；住房困难或者家庭生活出现暂时严重困难的，提供由街道社区或者乡镇政府出具的相关情况证明；申请助学补助的，提供学费收取凭据。

第八条 受理申请的表彰奖励主管部门或者工会组织负责调查核实申请人生活困难情况，按本实施细则规定提出具体帮扶意见建议，对需要就业帮扶的，应当及时作出安排，及时给予帮扶；对需要其他帮扶的，按归口逐级上报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其中对需要及时给予帮扶的应当随时上报。

第九条 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设立“青海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联合评审组”，通过材料审查与考察走访相结合办法，对帮扶申请进行全面审核评估，提出帮扶对象名单和具体帮扶建议，报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对需要及时给予帮扶的，由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或者省总工会负责评估审核提出建议，报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对确定的帮扶对象，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省功

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审定意见，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管理职责权限具体抓好落实。

第十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总工会建立帮扶对象信息台账，加强对帮扶对象的动态管理。“青海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联合评审组”每年定期对帮扶对象困难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对不符合继续帮扶条件的帮扶对象，及时报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终止或者取消帮扶。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就业困难帮扶条件的帮扶对象，由受理就业帮扶申请的表彰奖励主管部门或者工会组织负责，实行“结对子帮扶、个性化服务”办法，协调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优先安排提供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落实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帮扶对象有稳定的就业岗位和收入。

第十二条 对于符合低收入困难补助条件的帮扶对象，根据收入差距大小和家庭实际困难程度，区分高、中、低三个档次，按照3万元、2万元、1万元标准给予低收入困难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2年，期满后仍然生活困难的，通过其他帮扶措施进行帮扶。

第十三条 对于符合养老困难补助条件的帮扶对象，根据收入差距大小和家庭实际困难程度，区分高、中、低三个档次，每年按照2万元、1万元、5000元标准给予养老困难

补助。

第十四条 对于符合医疗困难帮扶条件的帮扶对象，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医疗救助制度规定将其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同时，按照其医药费用自付部分的 80% 和以下标准给予医疗困难补助：

(一) 患恶性肿瘤、肾衰竭等重大疾病的，根据医疗费用负担情况，最高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二) 患恶性肿瘤、肾衰竭等重大疾病，需要长期康复治疗的，每年给予 5000 元补助；

(三) 患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肾病、肝病等严重慢性疾病或者患多种慢性疾病，需要长期服药稳定和控制病情的，每年给予 2000 元补助；

(四) 工伤伤残或者患职业病的，根据伤残等级，每年给予 2 万元、1 万元、5000 元补助。

第十五条 对于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帮扶对象，有关部门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保障性住房。

对于住房特别困难又暂时无法解决保障性住房的帮扶对象，由有关部门按照当地最高标准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对于住房损毁或者危房需要修缮重建的农村帮扶对象，有关部门应将其纳入住房救助政策支持范围。同时，按照修缮 1 万元、重建 3 万元的标准给予住房修建补助。

第十六条 对于符合临时困难帮扶条件的帮扶对象，有

关部门应当按照受灾人员救助制度规定及时给予救助帮扶，切实解决实际困难。同时，根据财产损失大小和困难程度，按照 5 万元、3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

第十七条 对于符合子女助学补助条件的帮扶对象，根据就读学校每学年学费收费情况、住校生活费支出水平和困难程度，按照 1 万元、8000 元、5000 元标准给予助学补助。

第十八条 对于生活不能自理需要照料服务的帮扶对象，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规定提供照料服务保障。对于无固定收入来源，生活特别困难的帮扶对象，每年按照 5 万元标准给予特困补助。

第十九条 对于符合遗属困难补助条件的帮扶对象，每年按照 2000 元标准给予遗属困难补助。

第二十条 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原享受的生活困难补助金和特殊困难帮扶金待遇项目，根据帮扶对象的困难情形分别归类为低收入困难补助、养老困难补助、医疗困难补助、临时困难补助、特困补助等困难补助项目，其原享受的待遇与本实施细则规定不一致的，经重新评估后按本规定标准执行。

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同时符合两个以上困难补助类型条件的，按照较高一个困难补助类型的待遇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的低收入困难补助、养老困难补助、医疗困难补助、住房修建补助、临时困

难补助、助学补助、特困补助、遗属困难补助等补助金所需经费，全部由省财政负担，从省政府奖励资金和劳动模范“三金”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二条 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各类补助金，由省总工会负责按照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审定的帮扶对象名单和补助标准统一发放。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困难帮扶待遇标准，由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青海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动态调整。

第二十四条 省级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定期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检查督导情况向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二十五条 对于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困难帮扶待遇的，没收其非法所得，按规定程序撤销其所获荣誉，停止其享受相关待遇。

对于提供虚假、伪造证明文件材料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约谈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其行为列入相关机构、组织和个人诚信不良记录。

第二十六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办法或者制度措施，对不享受待遇的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省级工作部门表彰奖励获得者、市（州）和县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出现生活困

难的，给予适当帮扶和照顾。

第二十七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落实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规定的具体工作制度措施，报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